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32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王明輝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

訴訟代理人 黃維俊

訴訟代理人 黃繼範

被上訴人 飛騰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曉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2年度桃簡字第14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王明輝對飛騰交通有限公司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飛騰交通有限公司應與呂安緯連帶給付王明輝新臺幣807,252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判決主文第1項與本判決主文第2項所命給付，如任一義務人為給付，其他義務人於其給付金額之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四、王明輝其餘上訴駁回。

五、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駁回。

六、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由飛騰交通有限公司、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呂安緯連帶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王明輝上訴部分，由飛騰交通有限公司負擔；關於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由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

01 公司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05 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此
06 觀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自明。又債權人以
07 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
08 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
09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
10 810號、41年台抗字第10號裁判意旨參照）。是連帶債務人
11 中之一人提出上訴，須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經法院認
12 為有理由者，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其
13 上訴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查原審判決認定台灣大車
14 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車隊公司）與呂安緯應負連帶
15 賠償責任，台灣大車隊公司提起上訴，除爭執伊不負僱用人
16 之連帶責任外，亦爭執損害賠償金額，應屬非基於個人事由
17 之上訴理由，惟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其上訴為無理由（詳後
18 述），其上訴效力即不及於呂安緯，自無庸將呂安緯列為視
19 同上訴人，合先敘明。

20 二、飛騰交通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21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王明輝之聲請，
22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王明輝起訴主張：呂安緯於民國112年3月2日晚上9時51分時
25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肇事車
26 輛），行經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1段950巷欲迴轉時，疏未注
27 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原告所有停放在同巷99號前之車牌號
28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29 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伊因此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
30 同）577,520元。又系爭車輛雖經修復，惟經台灣區汽車修
31 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其價值減損700,000元，且伊於系爭車

01 輛修復期間，自112年3月3日起至5月5日止支出代步車租賃
02 費用138,600元。復呂安緯為計程車司機，靠行於飛騰交通
03 有限公司（下稱飛騰公司），且肇事車輛之車頂及車身均漆
04 有台灣大車隊公司之叫車專線「55688」及「台灣大車隊」
05 等字樣，足見飛騰公司、台灣大車隊公司均為呂安緯之僱用
06 人，應就呂安緯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之責。爰依侵權行為
07 之法律關係，於原審請求呂安緯、飛騰公司、台灣大車隊公
08 司應連帶給付1,416,120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
09 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0 之利息。

11 二、台灣大車隊公司則以：呂安緯與伊簽立台灣大車隊隊員入隊
12 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入隊契約），由伊提供呂安緯計程
13 車派遣、排班點使用及電子付費機制等服務，呂安緯則按月
14 給付服務費，且呂安緯接獲伊載客通知時，可自由決定是否
15 前往載客，乘客所支付之車資亦全歸呂安緯所有，故呂安緯
16 與伊之間為居間契約，而非僱傭契約。又肇事車輛之車頂及
17 車身雖有台灣大車隊服務標章及字樣，惟此係因依計程車客
18 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下稱系爭經營辦法）之規定，
19 而於規定位置明白標示其委託提供車輛派遣業務之公司，以
20 方便消費者進行辨識，非據此即得逕認呂安緯係伊所使用為
21 之服勞務，而受伊監督，伊不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又車
22 價減損之金額，應以實際派員至現場鑑定之中華民國事故車
23 鑑定協會之鑑定報告為可採等語，資為抗辯。

24 三、飛騰公司則以：呂安緯駕駛肇事車輛在外營業盈虧自負，是
25 否營業隨其自身意願，並非受伊指派使用或服務，並無存在
26 僱傭關係，肇事車輛外觀亦無標示飛騰公司字樣，伊不負僱
27 用人之連帶責任。又系爭車輛既經註銷牌照已無法使用，其
28 狀態等同報廢車，自無價值貶損可言。再者，系爭車輛於系
29 爭交通事故發生時並未順向停車，亦應負擔30%之肇事責任
30 等語，資為抗辯。

31 四、原審判命呂安緯、台灣大車隊公司應連帶給付807,252元本

息，並駁回王明輝其餘請求。王明輝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王明輝對飛騰公司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飛騰公司應與呂安緯、台灣大車隊公司連帶給付王明輝807,252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審駁回王明輝逾807,252元本息之請求部分，未據上訴而告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台灣大車隊公司亦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台灣大車隊公司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王明輝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王明輝、台灣大車隊公司、飛騰公司就對造之上訴，則均聲明：上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呂安緯迴轉未注意車前狀況，為系爭交通事故之唯一肇事原因：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次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又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審認定呂安緯迴轉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系爭車輛，為系爭交通事故之唯一肇事原因，王明輝並無過失等節，業已詳述認定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與本院見解相同，爰引用之，不再贅述。

(二)台灣大車隊公司應與呂安緯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1.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
02 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揆其立法旨趣，乃因日常生活中，僱用人恆運用受僱人為其
04 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以獲取利益、增加
05 營收；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自應加重其責任，使其連帶承
06 擔受僱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俾符事理之平。且僱用人
07 在經濟上恆比受僱人具有較充足之資力，令僱用人與受僱人
08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可使被害人獲得較多賠償之機會，
09 以免求償無著，有失公平。是為達上開保護被害人之規範目
10 的，民法第188條所謂受僱人，不限於事實上有僱傭契約
11 者，且報酬有無、勞務種類、期間長短，均非所問，舉凡客
12 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受僱人（最
13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觀諸台灣大車隊公司提出之系爭入隊契約第2條第1項、第7
15 條、第8條、第13條約定：「乙方（即呂安緯）支付服務費
16 與甲方（即台灣大車隊公司）以取得甲方對其提供一般派
17 遣、特定企業戶派遣、排班點使用及電子付費機制之服務；
18 乙方應提供執業地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登記證』及
19 『職業駕駛執照』供甲方查核，並同意甲方得於契約有效期
20 間查詢乙方之『職業駕駛執照』狀態；乙方車輛應依規定位
21 置與規格標示甲方之公司或商業名稱，並配合甲方營業需
22 要，設置相關標章（誌）、車頂燈及派遣系統等設備，契約
23 終止時應即塗銷或撤除並歸還甲方；乙方接受甲方提供派遣
24 服務期間，若發生下列情事，甲方得提前終止契約：一、無
25 有效職業登記或職業駕駛執照者。…五、其他有違反本契約
26 情節重大者」等語（見一審卷第62、63頁）。亦即呂安緯向
27 台灣大車隊公司繳納費用，台灣大車隊公司則提供一般派
28 遣、特定企業戶派遣、排班點、電子付費機制等服務，又呂
29 安緯除應提供「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登記證」及「職業駕駛執
30 照」予台灣大車隊公司外，並應隨時接受台灣大車隊公司查
31 詢上開證照之狀態，另應在車輛標示「台灣大車隊」商業名

01 稱，及配合台灣大車隊公司需求，設置相關標章（標誌）、
02 車頂燈及派遣系統等設備，足見台灣大車隊公司除得決定是
03 否與呂安緯簽約，以提供其營業名稱予呂安緯使用外，亦得
04 隨時對呂安緯進行查核，及指揮要求呂安緯在車輛上依約定
05 位置與規格標示「台灣大車隊」商業名稱，暨設置相關標
06 章、車頂燈、派遣系統等設備，更得依其查核結果是否違反
07 契約約定而終止契約，復藉由呂安緯之營業行為獲取利益，
08 其間自存有選任、指揮及監督關係，而非單純提供呂安緯與
09 乘客訂約機會之居間地位。參以肇事車輛於系爭交通事故發
10 生時，其車身及車頂燈罩確均貼有「台灣大車隊」之服務標
11 章或字樣，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查（見一審卷第
12 90至93頁），此情將使一般人辨識呂安緯屬台灣大車隊公司
13 之計程車隊，並期待呂安緯具備該車隊之服務品質，客觀上
14 已足使消費者認呂安緯係為台灣大車隊公司服務而受其監
15 督，而屬民法第188條所稱之受僱人無訛。

16 3.台灣大車隊公司雖辯稱：系爭入隊契約第2條第1項、第7
17 條、第8條、第13條內僅係為再次強調系爭經營辦法有該等
18 要求，且呂安緯僅是依系爭經營辦法第11條之規定於車身標
19 示伊公司名稱，不得據此認定伊對呂安緯有指揮監督地位云
20 云。惟行政法令有何要求，與台灣大車隊公司是否應負民法
21 上僱用人連帶責任，本屬二事；系爭入隊契約既約定有上開
22 條款，即表示台灣大車隊、呂安緯間有此等權利、義務，存
23 在選任、指揮及監督關係，而屬民法第188條之受僱人。從
24 而，台灣大車隊公司辯稱伊與呂安緯間僅為居間關係云云，
25 即無足採；王明輝主張台灣大車隊公司應與被告呂安緯負連
26 帶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7 (三)飛騰公司應與呂安緯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按目前在臺灣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接受他人靠行，
29 而向該靠行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此為週知
30 之事實。是靠行車輛在外觀上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乘客又
31 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者，則乘客於搭乘時，只

01 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司所有，該車輛之司機即
02 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此種交通企業，既為目前臺灣
03 社會所盛行之獨特經營型態，則此種交通公司，即應對廣大
04 乘客之安全負起法律上之責任。蓋該靠行之車輛，無論係由
05 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
06 形，均為該交通公司所能預見，苟該駕駛係有權駕駛，在客
07 觀上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
08 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交易之安全（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
09 字第66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肇事車輛登記為飛騰公司所
10 有，有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見一審卷第87頁）；復依卷附之
11 計程車小客車租賃合約書，可知係由呂安緯向飛騰公司承租
12 肇事車輛用以從事計程車運輸（見本院卷第87頁）；且肇事
13 車輛右後葉子板上方確實塗有「飛騰」之文字，有現場照片
14 在卷可稽（見一審卷第166頁）。揆諸前揭說明，呂安緯於
15 客觀上即為飛騰公司服勞務之人，王明輝主張飛騰公司亦應
16 與呂安偉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17 (四)王明輝得請求賠償807,252元：

18 原審認定王明輝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車輛維修費用107,25
19 2元、車輛價值減損700,000元之損害，共計807,252元等
20 節，業已詳述認定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與本院見解相同，爰
21 引用之，並就車輛價值減損部分，補充如下：

- 22 1.飛騰公司雖辯稱：系爭車輛已遭永久吊銷車牌，僅有拆解零
23 件予其他車輛使用（即報廢車）之價值，台灣區汽車修理工
24 業同業公會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未考量上情，應
25 不可採云云。惟依車籍資料所示，系爭車輛之牌照狀態僅為
26 「停駛逾期逕行註銷」（見一審卷第163頁）；又按汽車因
27 故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1年，逾期即將牌照註銷；超過停
28 駛期限註銷牌照之車輛，如須復駛時，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
29 機關重新申領牌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6條第1、2項定有
30 明文。可知系爭車輛僅須重新申領牌照，即可合法行駛，是
31 飛騰公司辯稱系爭車輛僅餘報廢車之價值云云，應無足取。

01 2.台灣大車隊公司辯稱：系爭鑑定報告未派員至現場親為鑑
02 定，應以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下稱事故車鑑價協
03 會）派員親自鑑定之報告較為可採云云。惟事故車鑑價協會
04 之鑑定報告並未記載係由鑑定人至現場親為鑑定（見一審卷
05 第17至30頁）；且事故車鑑價協會鑑定報告係王明輝於起訴
06 前自行委託該協會製作，並非由法院囑託鑑定；而系爭鑑定
07 報告則係因台灣大車隊公司於一審審理中質疑王明輝自行送
08 請鑑定之證明力，乃聲請由法院囑託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
09 業公會鑑定而作成（見一審卷第99至100頁），系爭鑑定報
10 告復載明係依法院提供之行照、估價單、現場事故照及車損
11 照審核，鑑定方式係依據系爭車輛之出廠年份、鈑金件是否
12 有切割、主結構是否有受損及受損程度面積、施工方式等因
13 素，按本次實際受損狀況所為之減損價格（見一審卷第158
14 頁），業已詳述其鑑定之依據及理由，自不能以其未派員至
15 現場進行鑑定，即空言否定其證明力。故台灣大車隊公司上
16 開所辯，亦無足採。

17 (五)飛騰公司、台灣大車隊公司之間，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

18 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給付目的，
19 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債務
20 人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之債務（最高法院10
21 5年度台上字第1125號判決要旨參照）。查飛騰公司、台灣
22 大車隊公司分別應與呂安緯就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損害賠償
23 責任，業經認定如前。飛騰公司、台灣大車隊公司之間雖無
24 應負連帶責任之意思表示或法律規定，而不因此即負連帶責
25 任，然其等係本於各別債之發生原因，對王明輝各負全部給
26 付之義務，且均係以填補王明輝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損害為
27 同一目的，依上開說明，其等間即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
28 是王明輝請求飛騰公司、台灣大車隊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
29 應無理由。但如其中任一義務人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
30 其他義務人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31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王明輝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債務人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王明輝請求呂安緯、台灣大車隊公司均給付自112年12月25日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債務人之翌日即113年1月15日起（見一審卷第18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王明輝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一)呂安緯、台灣大車隊公司應連帶給付807,252元，及自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飛騰公司應與呂安緯連帶給付王明輝807,252元，及自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前2項所命給付，如任一義務人為給付，其他義務人於其給付金額之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判決駁回王明輝對飛騰公司之全部請求，自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3項所示。至王明輝請求飛騰公司、台灣大車隊公司連帶給付部分，原審為王明輝敗訴之判決，尚無不合；原審判命台灣大車隊應與呂安緯連帶給付807,252元部分，亦無不合，王明輝、台灣大車隊分別就上開部分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王明輝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台灣大

01 車隊公司上訴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04 法官 林靜梅
05 法官 林宇凡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判決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09 書記官 吳昕蘅